

彰化縣大村鄉衛生所行政相驗申請及紀錄表

103 年 4 月制訂 / 103 年 10 月修訂

申請事由		申請人之(關係)因病死亡，申請為亡者辦理行政相驗。							
一、申請人資料									
姓 名				聯絡電話					
身分證號				申請日期		民國 年 月 日			
二、相驗紀錄									
姓 名				出生日期		民國(前)		年 月 日	
性 別		☐ 男 ☐ 女		身分證號					
戶籍地址		☐ 同申請人戶籍地址 縣 市區 村里 路 段 弄 市 鎮鄉 鄰 街 巷 號							
生前疾病		☐ 無 ☐ 不詳 ☐ 糖尿病 ☐ 高血壓 ☐ 心血管疾病 ☐ 腦血管障礙 ☐ 肝病 ☐ 肺病 ☐ 腎病 ☐ 褥瘡 ☐ 肺炎 ☐ 敗血症 ☐ 癌症：_____ ☐ 其他慢性病：_____ ☐ 其他：_____							
死亡時間		年 月 日 時 分							
死亡地點		☐ 同戶籍地 ☐ 送醫途中 ☐ _____醫院 ☐ 其他：_____ 縣 市區 村里 路 段 弄 市 鎮鄉 鄰 街 巷 號							
參考資料		☐ 診斷證明書 ☐ 急診或住院病歷摘要 ☐ 消防救護資料 ☐ 健保卡 ☐ 用藥資料 ☐ 其他：_____ ☐ 臨床診斷_____							
相驗地點		☐ 同死亡者戶籍地 ☐ 同死亡地點 ☐ _____殯儀館(公墓) ☐ _____醫院 ☐ 其他_____ 縣 市區 村里 路 段 弄 市 鎮鄉 鄰 街 巷 號							
相驗結果		☐ 無明顯外傷 ☐ 無明顯中毒現象 ☐ 無可疑意外事故、自殺或他殺之傷害表徵							
備 註									
死因判斷		是否因病死亡或自然死亡 ☐ 是 ☐ 否（移請司法相驗）							
※注意事項：依法令規定，車禍受傷、自殺、他殺、其他意外死亡或可疑為非病死者，應報請檢察機關「司法相驗」。死亡者並無上述情形，係為自然死亡（老化）、病死者可向衛生所申請行政相驗，開立死亡證明書。									
※家屬及見證人同意以上相驗結果，且無任何疑義。									
家屬簽章									
見證人簽章						死亡證明書需要份數： 份			
醫師簽章				日 期		民國 年 月 日			